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
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1）第 15 号

建设单位：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福华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洪宏鹰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电话:15659903933

传真:/

邮编: 324200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 5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决策意见

附件 4 环评备案表

附件 5 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附件 7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2 监测数据

附件 13 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材料井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2.2-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衢州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4 万元	比例	2.58%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822-30-03-814277，2019 年 10 月 24 日； 2、《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3、《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环境承诺备案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号：衢环常建备 201922 号，2019 年 12 月				

	3 日； 4、《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忆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塑料管道项目”等3个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工投纪要[2019]40号，2019年9月6日； 5、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间接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未限定的值执行《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table><tr><th>序号</th><th>污 染 物</th><th>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h><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3</td><td>COD_{Cr}</td><td>≤500</td><td>≤40*</td></tr><tr><td>4</td><td>氨氮</td><td>≤35*</td><td>≤4*</td></tr><tr><td>5</td><td>总磷</td><td>≤8*</td><td>≤0.3*</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故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值。 2、废气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	序号	污 染 物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COD _{Cr}	≤500	≤40*	4	氨氮	≤35*	≤4*	5	总磷	≤8*	≤0.3*
序号	污 染 物	纳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COD _{Cr}	≤500	≤40*																						
4	氨氮	≤35*	≤4*																						
5	总磷	≤8*	≤0.3*																						

22 号) 要求, 本项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

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压制、脱模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887-2013) 中表 6 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1-3、1-4。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控制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备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单位
苯乙烯	15	6.5	5.0	mg/m ³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环境空气

本项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该区域属于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1-5、1-6。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日均值	300 $\mu\text{g}/\text{m}^3$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 mg/m^3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居民点十里山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7、1-8。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为0.049t/a、氨氮为0.004t/a、颗粒物为3.141t/a、VOCs为0.55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投资 364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 5 号的浙江禾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 1825 平方米生产车间建设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项目购置液压机、搅拌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从事复合材料井盖的加工生产，形成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2019 年 8 月 22 日，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决策会议纪要（常工投纪要[2019]40 号），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19-330822-30-03-814277。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衢环常建备 201922 号；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完成建设。

受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3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利用现有设备，能够达到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的生产能力，故本次为该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 2、建设单位：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 5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3.75%。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劳动人员 1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班次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万套)	实际产能 (万套)	备注
1	复合材料轻型井盖轻型	12.5	12.5	与环评一致
2	复合材料重型井盖	12.5	12.5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液压机	315t	台	20	2	-18, 经与企业核实实际设备能达到产能。
2	液压机	500t	台	10	0	-10, 经与企业核实实际设备能达到产能。
3	液压机	1000t	台	4	0	-4, 经与企业核实实际设备能达到产能。
4	搅拌机	/	台	10	1	-9, 经与企业核实实际设备能达到产能。
5	破碎机	/	台	3	0	-3, 经与企业核实边角料回收利用厂内, 不进行破碎, 固无破碎工艺。
6	模具	/	套	100	50	-50, 经与企业核实实际设备能达到产能。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环氧树脂边角料	t/a	3230	3230	外购
2	玻璃纤维	t/a	671.5	671.5	外购, 吨袋
3	颜料	t/a	1678.75	28	外购, 吨袋
4	苯乙烯	t/a	208.175	101.215	外购, 液体, 180L 桶装
5	聚苯乙烯	t/a	167.5	98.6	外购, 颗粒物, 25 公斤桶装袋
6	不饱和树脂	t/a	771.825	771.825	外购, 液体, 吨桶

7	固化剂	t/a	10.625	10.625	外购，液体，1 吨桶
8	钢筋	t/a	637.5	839.6	外购
9	石粉	t/a	3081.25	4015.8	外购，吨袋
10	石英砂	t/a	138.125	138.125	外购，吨袋
11	脱模剂	t/a	3	3.8	外购，粉状，20 公斤袋装

注：原原辅材料包装属于危险废物，现换为吨桶、吨袋回收于供应商，固不产生危险废物。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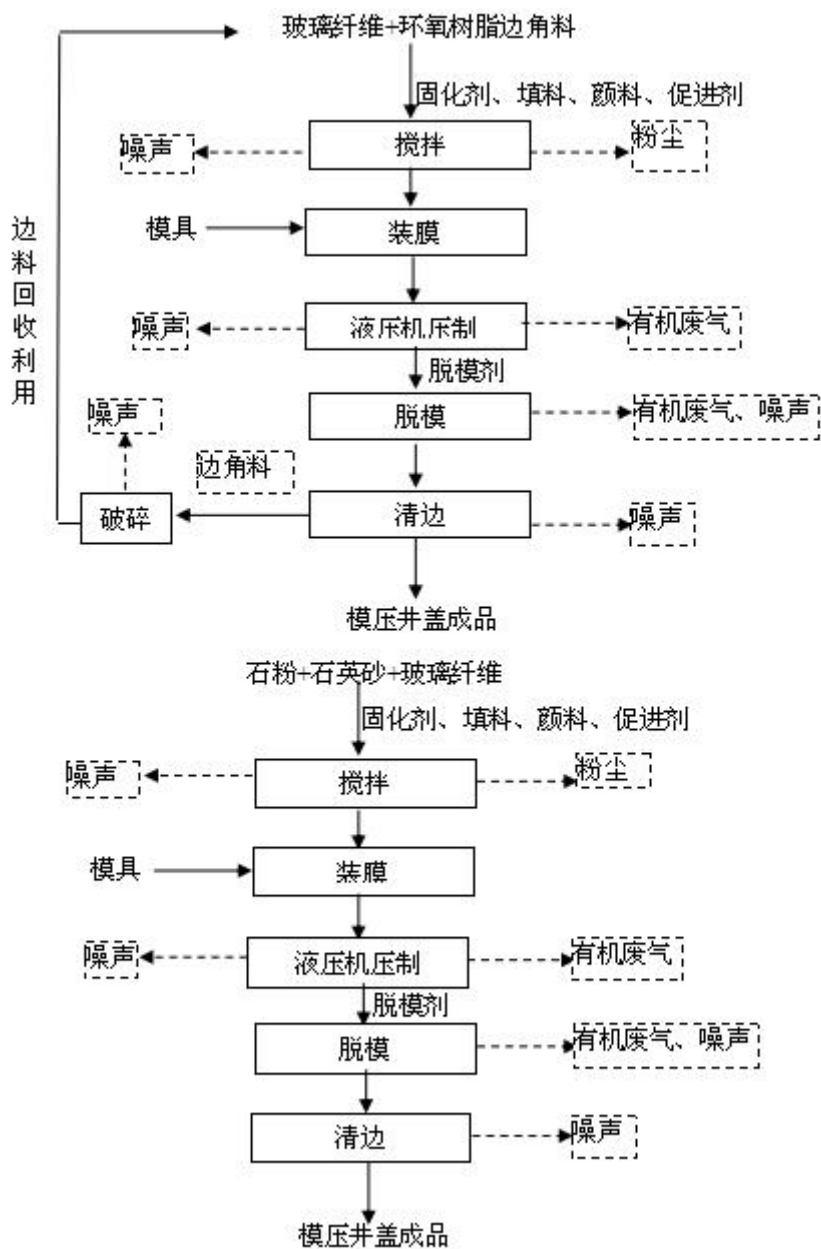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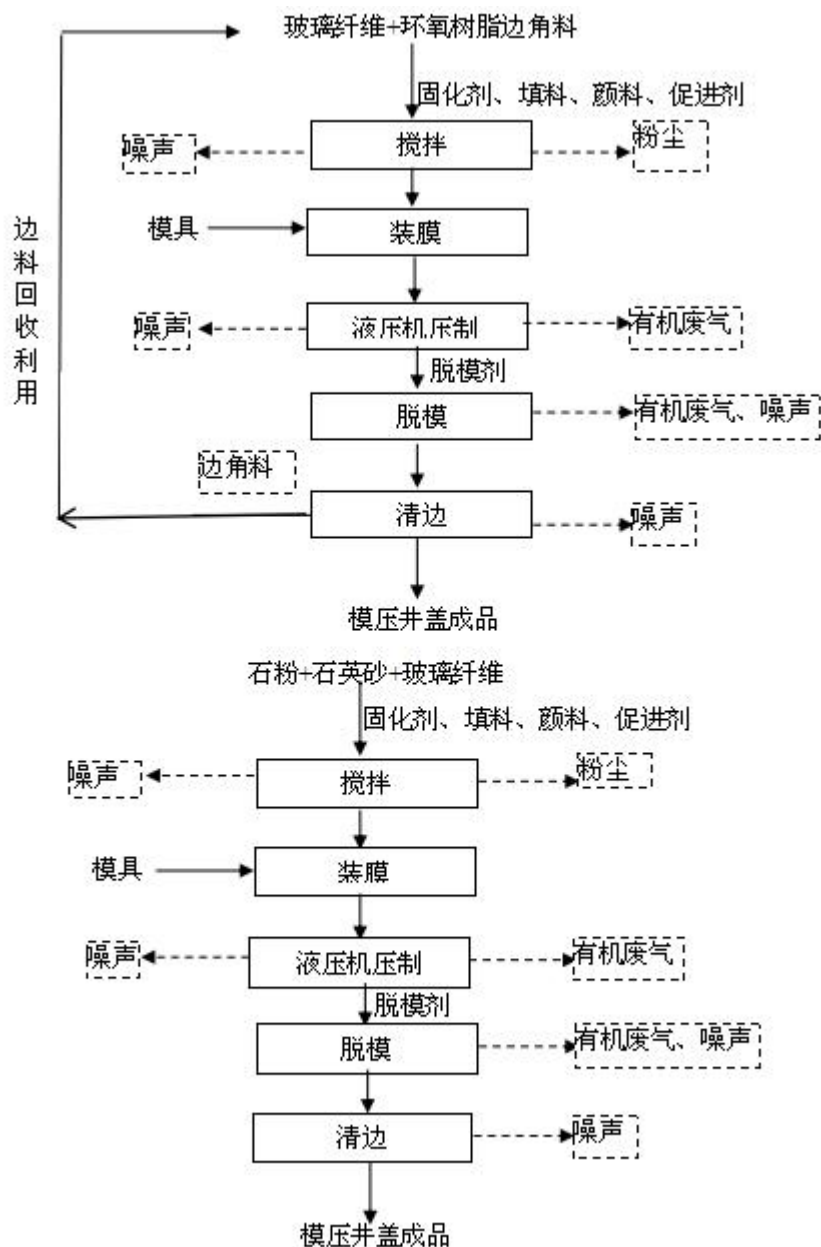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环评中的工艺流程



实际工艺流程

工艺简要说明：

本项目复合型井盖工艺用石粉、石英砂、玻璃纤维、环氧树脂为产品原材料经过与固化剂、着色料、促进剂进行搅拌，然后对混料后的物料进行装膜，下一步对混料后的物料进行压制成型，压制温度达 150 摄氏度，最后脱模清边后得到本项目的产品。

经现场踏勘，实际厂区边角料回收利用于厂区，不进行破碎，固无破碎工艺。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设备	环评中液压机（315t）20台	实际液压机（315t）2台	环评预估量过多，经企业核实，试剂设备能达到产能。
设备	环评中液压机（500t）10台	实际液压机（500t）0台	
设备	环评中液压机（1000t）10台	实际液压机（1000t）0台	
设备	环评中搅拌机10台	实际搅拌机1台	
设备	环评中破碎机3台	实际破碎机0台	
设备	环评中模具100台	实际模具50台	实际厂区边角料回收利用于厂区，不进行破碎，固无破碎工艺
工艺	破碎粉尘收集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无破碎工艺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工程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经现场踏勘，实际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环评中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后，最终排入常山港。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122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要求后，最终排入常山港。	与环评一致

3.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投料、搅拌粉尘，压制脱模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厂区边角料回收利用于厂区，不进行破碎，固无破碎工艺，其他与环评一致。

（1）投料、搅拌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在石粉、石英砂、玻璃纤维、环氧树脂中加入固化剂、着色料、促进剂进行混料，在粉料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企业在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经现场踏勘，与环评一致。



投料、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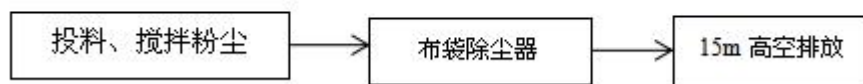


图 3-2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收集示意图

（2）破碎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生产边角料企业拟回收利用，粉碎过程产生粉尘，破碎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

经现场踏勘，实际厂区边角料回收利用于厂区，不进行破碎，固无破碎工艺。

（3）压制废气、脱模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对混料后的物料进行压制，压制温度达 150 摄氏度，压制过程中由于固化剂等物料挥发，产生压制有机废气，环评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

环评要求企业在压制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压制脱模废气进行捕集，捕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个排气筒）。

经现场踏勘，与环评一致。



压制废气、脱模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图 3-3 压制、脱模废气收集示意图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	厂区边角料回收利用于厂 区，不进行破碎，固无破碎 工艺。

压制废气、脱模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集气罩+UV 光催化+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	---------------------------------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来源于液压机、搅拌机。项目通过对生产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各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液压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震；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限制车速，禁鸣喇叭，避免夜间运输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经现场踏勘，实际与环评一致。

3.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废活性炭。详见表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4.4	13.6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	2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6.25	101.38	用作产品原料	实际厂区边角料回收利用于厂区，不进行破碎，固无破碎工艺。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8.05	16.8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的 3.75%。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厂区化粪池及管网	1
2	废气	车间通风设备	2
		布袋除尘器系统、收集设备及排气筒 1 套	5
		活性炭吸附设备、收集设备及排气筒 1 套	5
3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1
5	合计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 5 号，总投资 3640 万元。购置液压机、搅拌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实施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不大，可生化性较好，经处理达标后污染物总量也不大，对纳污水体常山港无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

①投料、搅拌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在石粉、石英砂、玻璃纤维、环氧树脂中加入固化剂、着色料、促进剂进行混料，在粉料投料和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企业在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投料、搅拌粉尘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破碎粉尘

环评中本项目生产边角料企业拟回收利用，粉碎过程产生粉尘，破碎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破碎粉尘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压制废气、脱模废气

环评中本项目对混料后的物料进行压制，压制温度达 150 摄氏度，压制过程中由于固化剂等物料挥发，产生压制有机废气，环评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

环评要求企业在压制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压制脱模废气进行捕集，捕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同类型企业压制脱模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实测统

计，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去除率按 90%计）进行处理，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个排气筒）。投料、搅拌粉尘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总之，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过程。根据类比调查，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设备声源为 75-85dB。

本项目厂界四周和敏感点十里山村 2 号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分别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影响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废活性炭。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3、建议与要求

（1）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安全管理。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后，最终排入常山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经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后，最终排入常山港。
大气污染物	投料、搅拌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排气筒	实际厂区边角料回收利用用于厂区，不进行破碎，固无破碎工艺。
	压制废气、脱模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边角料	破碎后用作产品原料	回用厂区用作产品原料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噪声	通过对生产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各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液压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震；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限制车速，禁鸣喇叭，避免夜间运输等降噪措施	通过对生产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各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液压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震；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限制车速，禁鸣喇叭，避免夜间运输等降噪措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的意见（衢环常建备 2019022 号），企业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承诺备案表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压制、脱模工序设置收集装置，对其	已落实

	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15m高空外排；对投料口设置收集装置，投料搅拌、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外排；未收集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本项目压制、脱模工序设置收集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15m高空外排；对投料口设置收集装置，投料搅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外排；破碎粉尘，实际厂区边角料回收利用于厂区，不进行破碎，固无破碎工艺；未收集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要求后，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要求后，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
3	项目废包装材料由废旧物资回收部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企业自身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确保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已落实 项目废包装材料由废旧物资回收部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企业自身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安全处置，确保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7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0.01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10	环境空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GB1248-2008	--
13	噪声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 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

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5.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表 5-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47	2.8	6.3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污染源检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投料、搅拌粉尘布袋除尘进、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压制废气、脱模废气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烟气参数	连续 2 个生产周期 每周期 3 个平行样

(2) 无组织废气

在公司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在厂房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分别采一个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一个一次浓度值，共两个样。

敏感点：本项目敏感点十里山村 2 号，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24 小时均值，监测 2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一次值，监测 1 次，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6.3 噪声

厂界噪声：在厂界的东、南、西、北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夜间测 1 次，测量 2 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敏感点：在企业厂区距离最近的居民点（十里山村 2 号）设置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测量 2 天。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 力百分比 (%)
2021 年 2 月 2 日	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 (833 套/天)	800 套复合材料井盖	96.0
2021 年 2 月 3 日	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 (833 套/天)	798 套复合材料井盖	95.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2021 年 2 月 2 日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2001)	液、无色、微浊	6.97	155	0.958	16	0.476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2002)	液、无色、微浊	6.83	161	0.982	18	0.456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2003)	液、无色、微浊	7.04	147	1.02	17	0.468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2004)	液、无色、微浊	6.80	151	0.957	14	0.492
日均值		6.80-7.04	154	0.979	16	0.473
2021 年 2 月 3 日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3001)	液、无色、微浊	6.95	167	0.962	15	0.488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3002)	液、无色、微浊	7.04	179	0.978	13	0.444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3003)	液、无色、微浊	7.00	175	0.926	17	0.456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3004)	液、无色、微浊	6.88	190	0.950	19	0.482
日均值		6.88-7.04	178	0.954	16	0.468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	2021 年 2 月 2 日	日均值	6.80-7.04	154	0.979	16	0.473
		标准	6~9	500	35	4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 2 月 3 日	日均值	6.88-7.04	178	0.954	16	0.468
		标准	6~9	500	35	4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6.80~7.04;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最大平均浓度178mg/L, 0.979mg/L, 16mg/L, 0.473mg/L。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的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7.2.2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投料、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8365	8501	8453	8320	8410	8229
标干流量 (N.d.m³/h)	7465	7586	7546	7451	7532	7370
流速 (m/s)	18.5	18.8	18.7	18.4	18.6	18.2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15	15	15	14	14	14
含湿量 (%)	4.9	4.9	4.9	4.8	4.8	4.8
颗粒物 (mg/m³)	27.2	28.6	27.9	26.7	27.3	26.0
排放速率 (kg/h)	0.20	0.22	0.21	0.20	0.21	0.19
测试位置	投料、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8003	7913	8094	7868	8003	7913
标干流量 (N.d.m³/h)	7175	7094	7256	7053	7175	7094
流速 (m/s)	17.7	17.5	17.9	17.4	17.7	17.5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14	14	14	14	14	14
含湿量 (%)	4.8	4.8	4.8	4.7	4.7	4.7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日均值	<20			<20		
标准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8×10 ⁻²	7.09×10 ⁻²	7.26×10 ⁻²	7.05×10 ⁻²	7.18×10 ⁻²	7.09×10 ⁻²
测试位置	压制、脱模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7596	7642	7461	7506	7732	7551
标干流量 (N.d.m³/h)	6834	6983	6818	6753	7066	6900
流速 (m/s)	16.8	16.9	16.5	16.6	17.1	16.7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13	13	13	14	14	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98.9	89.8	87.6	105	93.6	96.7
排放速率 (kg/h)	0.68	0.63	0.60	0.71	0.66	0.67
苯乙烯 (mg/m³)	1.92	2.16	1.93	2.19	1.68	1.99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51×10 ⁻²	1.32×10 ⁻²	1.48×10 ⁻²	1.19×10 ⁻²	1.37×10 ⁻²
测试位置	压制、脱模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7099	7008	6873	7144	7054	7189
标干流量 (N.d.m³/h)	6353	6272	6151	6393	6312	6434
流速 (m/s)	15.7	15.5	15.2	15.8	15.6	15.9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13	13	13	13	13	13
废气流量 (m³/h)	7099	7008	6873	7144	7054	718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8	17.3	13.4	19.3	12.9	16.7
日均值	15.2			16.3		
标准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0×10 ⁻²	0.11	8.24×10 ⁻²	0.12	8.14×10 ⁻²	0.11

苯乙烯 (mg/m ³)	0.36	0.28	0.41	0.39	0.35	0.4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³	1.76×10 ⁻³	2.52×10 ⁻³	2.49×10 ⁻³	2.21×10 ⁻³	2.70×10 ⁻³
日均值	2.19×10 ⁻³			2.47×10 ⁻³		
标准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7.18×10⁻²kg/h、7.11×10⁻²kg/h。

本项目压制、脱模废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两天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5.2mg/m³、16.3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9.55×10⁻²kg/h、0.10kg/h;苯乙烯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35mg/m³、0.39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2.19×10⁻³kg/h、2.47×10⁻³kg/h。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投料、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压制、脱模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
2月2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南)	1.8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2.0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3:30-14:30		1.9	西南风	12	101.91	晴
	15:30-16:30		2.2	西南风	15	101.49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北)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1.9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3:30-14:30		1.8	西南风	12	101.91	晴
	15:30-16:30		2.1	西南风	15	101.49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1.6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1.8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3:30-14:30		1.7	西南风	12	101.91	晴
	15:30-16:30		2.0	西南风	15	101.49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	1.9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2.1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3:30-14:30		2.0	西南风	12	101.91	晴
	15:30-16:30		2.3	西南风	15	101.49	晴

	00:00-20:00	6#十里山村 2 号	1.8	西南风	10	102.13	晴
2 月 3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南)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2.0	西南风	11	102.02	晴
	13:30-14:30		1.8	西南风	13	101.81	晴
	15:30-16:30		1.6	西南风	14	101.63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北)	1.8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2.1	西南风	11	102.02	晴
	13:30-14:30		1.7	西南风	13	101.81	晴
	15:30-16:30		1.6	西南风	14	101.63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1.6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1.9	西南风	11	102.02	晴
	13:30-14:30		1.8	西南风	13	101.81	晴
	15:30-16:30		1.6	西南风	14	101.63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1.9	西南风	11	102.02	晴
	13:30-14:30		1.7	西南风	13	101.81	晴
	15:30-16:30		1.6	西南风	14	101.63	晴
	00:00-20:00	6#十里山村 2 号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其余 mg/m^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2 月 2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南)	67	$<5.0 \times 10^{-4}$	1.79
	11:00-12:00		100	$<5.0 \times 10^{-4}$	1.68
	13:30-14:30		100	$<5.0 \times 10^{-4}$	1.70
	15:30-16:30		83	$<5.0 \times 10^{-4}$	1.73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北)	150	$<5.0 \times 10^{-4}$	2.81
	11:00-12:00		167	$<5.0 \times 10^{-4}$	2.35
	13:30-14:30		183	$<5.0 \times 10^{-4}$	2.46
	15:30-16:30		167	$<5.0 \times 10^{-4}$	2.30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133	$<5.0 \times 10^{-4}$	2.82
	11:00-12:00		133	$<5.0 \times 10^{-4}$	2.48
	13:30-14:30		150	$<5.0 \times 10^{-4}$	2.57
	15:30-16:30		117	$<5.0 \times 10^{-4}$	2.84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	167	$<5.0 \times 10^{-4}$	3.03
	11:00-12:00		150	$<5.0 \times 10^{-4}$	2.90
	13:30-14:30		150	$<5.0 \times 10^{-4}$	2.44

	15:30-16:30		133	$<5.0 \times 10^{-4}$	2.36
2 月 3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南)	83	$<5.0 \times 10^{-4}$	1.86
	11:00-12:00		67	$<5.0 \times 10^{-4}$	1.78
	13:30-14:30		83	$<5.0 \times 10^{-4}$	1.56
	15:30-16:30		100	$<5.0 \times 10^{-4}$	1.58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北)	133	$<5.0 \times 10^{-4}$	2.29
	11:00-12:00		150	$<5.0 \times 10^{-4}$	3.09
	13:30-14:30		167	$<5.0 \times 10^{-4}$	2.68
	15:30-16:30		150	$<5.0 \times 10^{-4}$	2.48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117	$<5.0 \times 10^{-4}$	2.58
	11:00-12:00		150	$<5.0 \times 10^{-4}$	2.64
	13:30-14:30		133	$<5.0 \times 10^{-4}$	2.10
	15:30-16:30		150	$<5.0 \times 10^{-4}$	2.82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	183	$<5.0 \times 10^{-4}$	2.70
	11:00-12:00		167	$<5.0 \times 10^{-4}$	2.91
	13:30-14:30		167	$<5.0 \times 10^{-4}$	2.46
	15:30-16:30		150	$<5.0 \times 10^{-4}$	2.12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183\mu\text{g}/\text{m}^3$, $<5.0 \times 10^{-4}\text{mg}/\text{m}^3$, $3.09\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即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表 7-7 车间外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月 2 日	10:15	5#车间外	1.11	1.07
	10:30			
	10:45			
	11:00			
2 月 3 日	10:15	5#车间外	1.14	1.03
	10:30			
	10:45			
	11:00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1.14\text{mg}/\text{m}^3$ （1 h 平均浓度值）， $1.07\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1 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7-8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 月 2 日	00:00-20:00	6#十里山村 2 号	97	0.94
2 月 3 日	00:00-20:00		93	0.87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环境空气的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均值）浓度分别为 $97\mu\text{g}/\text{m}^3$ 、 $93\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均值） $\leq 300\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环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7。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2 月 2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11	47.6	22:03	44.7
	2#厂界南外 1 米	10:16	53.8	22:09	45.0
	3#厂界西外 1 米	10:22	49.5	22:16	43.2
	4#厂界北外 1 米	10:30	57.1	22:23	46.4
2 月 3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0:34	49.6	22:05	41.8
	2#厂界南外 1 米	10:49	47.9	22:22	43.1
	3#厂界西外 1 米	11:02	55.1	22:41	41.6
	4#厂界北外 1 米	11:15	40.9	22:54	43.6

表7-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2月2日	5#十里山村2号	11:15	43.0	22:39	36.5
2月3日	5#十里山村2号	09:37	44.0	23:13	39.5

2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 40.9dB (A)~57.1dB (A)，夜间 41.6dB (A)~46.4dB (A)，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2天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各测点昼间 43.0dB (A)~44.0dB (A)，夜间 36.5dB (A)~39.5dB (A)，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7.2.4 固(液)体废物

表7-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4.4	13.6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		-	2	2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	106.25	101.38	破碎后用作产品原料	实际厂区边角料回收利用于厂区，不进行破碎，固无破碎工艺。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8.05	16.8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1224 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9t/a，氨氮 0.002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的要求，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49t/a，氨氮 0.004t/a。

本项目投料、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 $7.18 \times 10^{-2} \text{kg/h}$ 核算，则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为 0.388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为 3.141t/a 。

本项目压制、脱模废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根据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9.55 \times 10^{-2} \text{kg/hkg/h}$ 、苯乙烯最大日均值为 $2.47 \times 10^{-3} \text{kg/h}$ 核算，则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VOCs为 0.551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为 0.528t/a 。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排环境量(t/a)	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COD _{cr}	1224	≤ 0.049	≤ 0.049	是
	NH ₃ -N		≤ 0.004	≤ 0.002	是
废气	颗粒物	/	≤ 3.141	≤ 0.516	是
	VOCs	/	≤ 0.551	≤ 0.528	是

※注：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核算，即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投料、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压制、脱模废气UV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8.2.3 车间外无组织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8.2.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居民点十里山村所测环境空气的总悬浮颗粒物（24 小时均值）总悬浮颗粒物环境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居民点十里山村所测环境空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

8.3 噪声

2 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2 天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 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	14.4	13.6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		-	2	2	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	106.25	101.38	用作产品原料	实际厂区边角料回收利用于厂区，不进行破碎，固无破碎工艺。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8.05	16.89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5 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2、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6 结论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822-30-03-814277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 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衢环常建备 2019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22MA2DHBUX670001X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		所占比例（%）		2.58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22MA2DHBUX67		验收时间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224								
	化学需氧量			178	500			0.049	0.049		0.049	0.049		
	氨氮			0.979	35			0.002	0.004		0.002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20	20			0.516	3.141		0.516	3.14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141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528	0.551		0.528	0.5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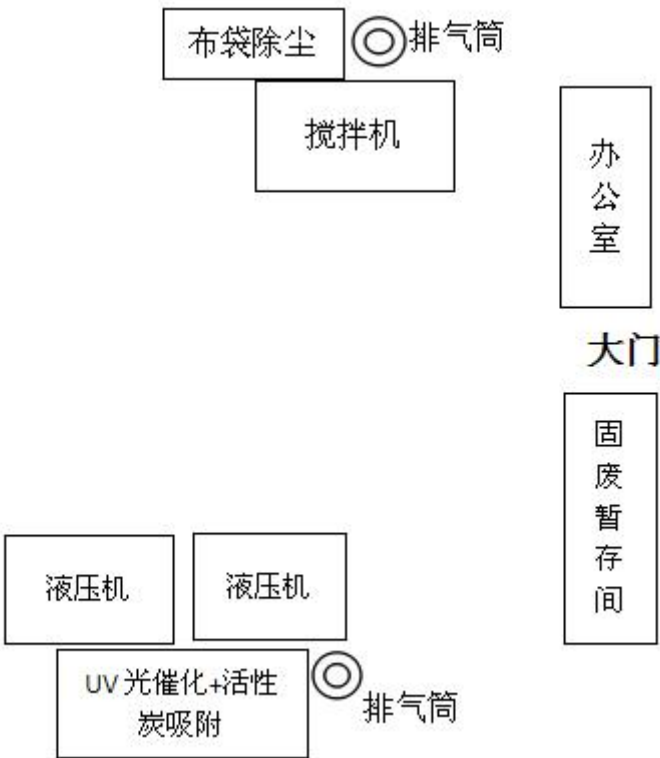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19年10月2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822-30-03-814277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套新型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详细地址	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5号						
	国标行业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0年05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9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计划总投资36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80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25万套新型复合材料井盖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000万元，上缴税收110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企业拟租赁常山县经济开发区浙江禾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分厂房（共6000平方米）实施项目建设。						
项目联系人姓名	冯福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659903933				
接受委托邮寄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38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640.0000	50.0000	2180.0000	30.0000	120.0000	0.0000	0.0000	126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3640.0000	0.0000	364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22MA2DHBUX67		
	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5号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5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井盖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冯福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65990393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备案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MA2DHBUX67 (1/1)		(副本)			
名称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冯福华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井盖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常工投纪要〔2019〕40 号

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浙江忆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管道项目”等 3 个项目 决策咨询会议纪要

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午在经信局二楼会议室召开项目预审会议，就浙江忆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管道项目”等 3 个项目进行集体审议，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浙江忆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塑料管道项目”计划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8000 吨塑料管道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000 万元、上缴税收 110 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企业拟租赁浙江润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土地 8 亩，建筑面积 1500 m²）实施项目建设。项目

不新增变压器容量。

2、浙江诺可森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不锈钢橱柜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3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1000 套不锈钢橱柜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500 万元、上缴税收 181 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企业拟租赁浙江亿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2000 m²）实施项目建设。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容量。

3、常山县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计划总投资 36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8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000 万元、上缴税收 110 万元。项目不新增用地，企业拟租赁浙江禾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6000 m²）实施项目建设。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容量。

二、决策咨询意见

1、原则同意浙江忆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润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土地 8 亩，建筑面积 1500 m²）、浙江诺可森家具有限公司租用浙江亿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2000 m²）、常山县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租用浙江禾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6000 m²）实施项目建设。

2、上述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并有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浙江忆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原料不得使用废塑

料，不涉及废塑料再生，有效落实废气处理达标、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浙江诺可森家具有限公司项目，不得涉及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常山县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项目，必须有效落实废气处理达标、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3、项目工艺、环保、消防、安全等必须采取规范设计，符合资质要求且在设计中充分考虑环保、消防、安全等应急措施，环评审批之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必须严格做到“三同时”。

4、本意见有效期为一年。项目内容调整、投资主体变更、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提交决策咨询。

附：参加会议单位名单

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招商局、开发区管委会。

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

抄送：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县资规局、县招商局、县统计局、县供电公司、开发区管委会，何健常务副县长。

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4 环评备案表、

档 号	序
SA-2019-3	7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备案文号： 衢环常建备 2019022 号

填表日期：2019 年 12 月 3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冯福华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 5 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15659903933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常工投纪要【2019】40 号
	联系人	冯福华		联系人电话	15659903933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总投资	364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核准□备案√			
	项目所属行业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分类管理类别	十九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拟投资 364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 5 号的浙江禾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 1825 平方米生产车间，购置液压机、搅拌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从事复合材料井盖的加工生产，形成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排放量 (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 (吨/年)	排放方式
	废 水	废水量	/	1224	☐ 不排放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	0.049	
		氨氮	/	0.004	
		SS	/		
		石油类	/		
	废 气	废气量	/	/	对压制脱模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UV 光催化+活性炭净化处理，处理后 15m 高排，对投料搅拌、破碎粉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颗粒物	/	3.141	
		挥发性有机物	/	0.55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18.05, 产生量)	☐ 自行处理 ☒ 委托处理
		一般固废	0	0 (122.65, 产生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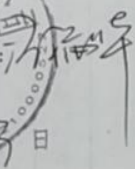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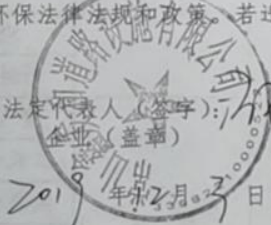
1、本项目压制、脱模工序设置收集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外排；对投料口设置收集装置，投料搅拌、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外排；未收集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要求后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

3、项目废包装材料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企业自身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确保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 6、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环保部门登记备案意见：

同意备案


2019 年 12 月 3 日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审批部门留存一份。

附件5 固废处理协议

运输协议

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 开化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1年3月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托运方：浙江优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开化顺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严格执行全国道路化学危险品运输安全规定，规定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明确委托方、承运方的职责、义务，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特订立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 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废物，负责组织协调与各营销部、工厂、仓储部门的沟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货物进行装载，在装载过程中物资的尺寸、重量均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乙方公路运输前提供承运产品、原料的安全技术说明应急救援措施与方法以，公路运输的条件与要求。
- 二、 乙方必须取得化学危险品运输资格，各类证件必须齐全，（主要包括：危险货物营运证、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从业人员上岗证、易燃易爆危险品押运证、消防知识培训上岗证）。
-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提货、交货手续，禁止违章作业。运输途中要定时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安全到达交货地点，并办理交货手续。
- 四、 运价视运输距离由双方临时确定，按趟结算。甲方应按双方商定的运输价格付给乙方。
- 五、 如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货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六、 本合同暂定一年，自2021年1月1日生效至2021年12月31日止，如需要续订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
- 七、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1.11.17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YL5J2021035C

甲方: 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是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授权的危废收集站,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1)名称 废活性炭 900-041-49、数量 1 吨,基价收费不含税 2800 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 300 元/吨;处置费含税单价 3503 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小计 3703 元。

2、本次合同双方约定按 3000 元收取费用。如需转运,则按收费标准第一条执行。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

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1%增收25元/吨，不足1%以1%计
F-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1%增收60元/吨，不足1%以1%计
S-含量	%	基价标准≤2，超过每增1%增收30元/吨，不足1%以1%计
PH值	%	指标PH6~9。PH:2~6增收80元/吨，PH值≤2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定价。 3、有挥发性气体产生、遇水发生水解反应的危废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消除上述因素后方可接收。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

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储存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包装：产废企业应按危废的性质进行包装（液态用容器进行盛装，固体用吨包进行包装）。

9、清运：收集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每家清运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如应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500元/小时的误工费。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四、保证金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收集处置量确定：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 元整。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上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20000 元整。

已经缴纳保证金的产废企业，如在当年未履行合同且无危废转移的，将在保证金中扣除利用公司资质进行环保备案的咨询服务费 3500 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3、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对于未支付保证金，但一次性支付当年未满一吨的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即便没有转移危废，视同利用公司资质进行环保备案的，所支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5、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开化县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移出地、接纳地环保部门各存档一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4、收集处置费开票 13%增值税由乙方承担（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经税务部门确认，我司为收集企业开票仍执行原税率，处置企业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2020 年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第 9 号文按 6%的增值税税率开票。
-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 6、乙方明知甲方的实际处置量以及处置能力，因甲方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汉春

签订人：

开户：工行衢州开化支行营业室

帐号：1209290119200030358

行号：102341329010

地址：开化县工业园区马金路 20 号

电话：0570-6060388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开 户：

帐号：

地址：

电话：

附件 6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冯福华

联系电话：15659903933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 5 号

邮政编码：324200



附件 7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 5 号路 7 号	联系电话	冯福华：15659903933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一年二月

附件9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周旬虎 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林浩卿 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曾开封 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徐荣旦 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附件 10 承诺书

承诺书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中
2 台 315t 液压机能满足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的生产能力，
本公司承诺本项目不再增加设备，若增加设备，本项目需重新报批。
特此承诺。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22MA2DHBUX6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新大道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MA2DHBUX6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5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25日至2026年01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1）第 021801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3 日
采样地点：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3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HS-3C pH 酸度计（HZJC-081）、酸碱通用滴定管 79、
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2001)	液、无色、微浊	6.97	155	0.958	16	0.476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2002)	液、无色、微浊	6.83	161	0.982	18	0.456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2003)	液、无色、微浊	7.04	147	1.02	17	0.468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2004)	液、无色、微浊	6.80	151	0.957	14	0.492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3001)	液、无色、微浊	6.95	167	0.962	15	0.488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3002)	液、无色、微浊	7.04	179	0.978	13	0.444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3003)	液、无色、微浊	7.00	175	0.926	17	0.456
生活污水排口 (FS20210203004)	液、无色、微浊	6.88	190	0.950	19	0.482

表 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47	2.8	6.3	合格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徐利通
 批准人: 陈明 批准日期: 2021.02.18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1）第 021803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1月31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2月2日-3日
 采样地点: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车间外、6#十里山村2号、
 投料、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压制、脱模废气UV光氧催化+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1年2月2日-5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15)、中塔
 1101手持式流速仪(HZJC-034)、MH300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HZJC-109)、
 全玻璃针筒注射器、MH120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7、HZJC-098、
 HZJC-099、HZJC-100、HZJC-101)、P6-8232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1)、
 ME204电子天平(HZJC-036)、GC-2014C气相色谱仪(HZJC-027)、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月2日	00:00-20:00	6#十里山村2号	97	0.94
2月3日	00:00-20:00		93	0.87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监测点处 1h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月2日	10:15	5#车间外	1.11	1.07
	10:30			
	10:45			
	11:00			
2月3日	10:15	5#车间外	1.14	1.03
	10:30			
	10:45			
	11:00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苯乙烯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月2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南)	67	$<5.0\times 10^{-4}$	1.79
	11:00-12:00		100	$<5.0\times 10^{-4}$	1.68
	13:30-14:30		100	$<5.0\times 10^{-4}$	1.70
	15:30-16:30		83	$<5.0\times 10^{-4}$	1.73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北)	150	$<5.0\times 10^{-4}$	2.81
	11:00-12:00		167	$<5.0\times 10^{-4}$	2.35
	13:30-14:30		183	$<5.0\times 10^{-4}$	2.46
	15:30-16:30		167	$<5.0\times 10^{-4}$	2.30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133	$<5.0\times 10^{-4}$	2.82
	11:00-12:00		133	$<5.0\times 10^{-4}$	2.48
	13:30-14:30		150	$<5.0\times 10^{-4}$	2.57
	15:30-16:30		117	$<5.0\times 10^{-4}$	2.84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	167	$<5.0\times 10^{-4}$	3.03
	11:00-12:00		150	$<5.0\times 10^{-4}$	2.90
	13:30-14:30		150	$<5.0\times 10^{-4}$	2.44
	15:30-16:30		133	$<5.0\times 10^{-4}$	2.36
2月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83	$<5.0\times 10^{-4}$	1.86
	11:00-12:00		67	$<5.0\times 10^{-4}$	1.78
	13:30-14:30		83	$<5.0\times 10^{-4}$	1.56
	15:30-16:30		100	$<5.0\times 10^{-4}$	1.58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北)	133	$<5.0\times 10^{-4}$	2.29
	11:00-12:00		150	$<5.0\times 10^{-4}$	3.09
	13:30-14:30		167	$<5.0\times 10^{-4}$	2.68
	15:30-16:30		150	$<5.0\times 10^{-4}$	2.48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	117	$<5.0\times 10^{-4}$	2.58
	11:00-12:00		150	$<5.0\times 10^{-4}$	2.64
	13:30-14:30		133	$<5.0\times 10^{-4}$	2.10
	15:30-16:30		150	$<5.0\times 10^{-4}$	2.82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南)	183	$<5.0\times 10^{-4}$	2.70
	11:00-12:00		167	$<5.0\times 10^{-4}$	2.91
	13:30-14:30		167	$<5.0\times 10^{-4}$	2.46
	15:30-16:30		150	$<5.0\times 10^{-4}$	2.12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投料、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8365	8501	8453	8320	8410	8229
标干流量 (N.d.m³/h)	7465	7586	7546	7451	7532	7370
流速 (m/s)	18.5	18.8	18.7	18.4	18.6	18.2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	15	15	15	14	14	14
含湿量 (%)	4.9	4.9	4.9	4.8	4.8	4.8
颗粒物 (mg/m³)	27.2	28.6	27.9	26.7	27.3	26.0
排放速率 (kg/h)	0.20	0.22	0.21	0.20	0.21	0.19
测试位置	投料、搅拌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8003	7913	8094	7868	8003	7913
标干流量 (N.d.m³/h)	7175	7094	7256	7053	7175	7094
流速 (m/s)	17.7	17.5	17.9	17.4	17.7	17.5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	14	14	14	14	14	14
含湿量 (%)	4.8	4.8	4.8	4.7	4.7	4.7
颗粒物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7.18×10 ⁻²	7.09×10 ⁻²	7.26×10 ⁻²	7.05×10 ⁻²	7.18×10 ⁻²	7.09×10 ⁻²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压制、脱模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7596	7642	7461	7506	7732	7551
标干流量 (N.d.m³/h)	6834	6983	6818	6753	7066	6900
流速 (m/s)	16.8	16.9	16.5	16.6	17.1	16.7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	13	13	13	14	14	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98.9	89.8	87.6	105	93.6	96.7
排放速率 (kg/h)	0.68	0.63	0.60	0.71	0.66	0.67
苯乙烯 (mg/m³)	1.92	2.16	1.93	2.19	1.68	1.99
排放速率 (kg/h)	1.31×10^{-2}	1.51×10^{-2}	1.32×10^{-2}	1.48×10^{-2}	1.19×10^{-2}	1.37×10^{-2}
测试位置	压制、脱模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7099	7008	6873	7144	7054	7189
标干流量 (N.d.m³/h)	6353	6272	6151	6393	6312	6434
流速 (m/s)	15.7	15.5	15.2	15.8	15.6	15.9
截面积 (m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	13	13	13	13	13	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8	17.3	13.4	19.3	12.9	16.7
排放速率 (kg/h)	9.40×10^{-2}	0.11	8.24×10^{-2}	0.12	8.14×10^{-2}	0.11
苯乙烯 (mg/m³)	0.36	0.28	0.41	0.39	0.35	0.42
排放速率 (kg/h)	2.29×10^{-3}	1.76×10^{-3}	2.52×10^{-3}	2.49×10^{-3}	2.21×10^{-3}	2.70×10^{-3}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徐建

批准人: 张衡 批准日期: 2021年2月8日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4页共4页

附件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月2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南)	1.8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2.0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3:30-14:30		1.9	西南风	12	101.91	晴
	15:30-16:30		2.2	西南风	15	101.49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北)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1.9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3:30-14:30		1.8	西南风	12	101.91	晴
	15:30-16:30		2.1	西南风	15	101.49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1.6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1.8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3:30-14:30		1.7	西南风	12	101.91	晴
	15:30-16:30		2.0	西南风	15	101.49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	1.9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2.1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3:30-14:30		2.0	西南风	12	101.91	晴
	15:30-16:30		2.3	西南风	15	101.49	晴
2月3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南)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2.0	西南风	11	102.02	晴
	13:30-14:30		1.8	西南风	13	101.81	晴
	15:30-16:30		1.6	西南风	14	101.63	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北)	1.8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2.1	西南风	11	102.02	晴
	13:30-14:30		1.7	西南风	13	101.81	晴
	15:30-16:30		1.6	西南风	14	101.63	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东北)	1.6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1.9	西南风	11	102.02	晴
	13:30-14:30		1.8	西南风	13	101.81	晴
	15:30-16:30		1.6	西南风	14	101.63	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东)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12:00		1.9	西南风	11	102.02	晴
	13:30-14:30		1.7	西南风	13	101.81	晴
	15:30-16:30		1.6	西南风	14	101.63	晴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 月 2 日	10:15	5#车间外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0:30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0:45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2 月 3 日	10:15	5#车间外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0:30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0:45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11:00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附件 3：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 月 2 日	00:00-20:00	6#十里山村 2 号	1.8	西南风	10	102.13	晴
2 月 3 日	00:00-20:00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1）第 0218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年1月31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年2月2日-3日
 检测地点: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5#十里山村2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型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P6-8232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1)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2月2日	1#厂界东外1米	10:11	47.6	22:03	44.7
	2#厂界南外1米	10:16	53.8	22:09	45.0
	3#厂界西外1米	10:22	49.5	22:16	43.2
	4#厂界北外1米	10:30	57.1	22:23	46.4
2月3日	1#厂界东外1米	10:34	49.6	22:05	41.8
	2#厂界南外1米	10:49	47.9	22:22	43.1
	3#厂界西外1米	11:02	55.1	22:41	41.6
	4#厂界北外1米	11:15	40.9	22:54	43.6

表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2月2日	5#十里山村2号	11:15	43.0	22:39	36.5
2月3日	5#十里山村2号	09:37	44.0	23:13	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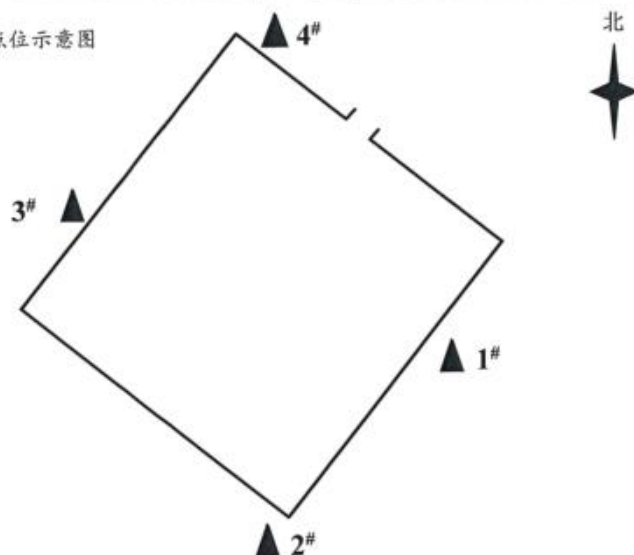
编制: 王佳莉 校核: 陈利通
 批准人: 王佳莉 批准日期: 2021.02.18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 月 2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8	西南风	10	102.1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8	西南风	10	102.1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7	西南风	10	102.1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7	西南风	10	102.1	晴
	5#十里山村 2 号	1.8	西南风	10	102.1	晴
2 月 3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1.7	西南风	11	101.02	晴
	2#厂界南外 1 米	1.8	西南风	11	101.02	晴
	3#厂界西外 1 米	1.9	西南风	11	101.02	晴
	4#厂界北外 1 米	1.7	西南风	10	102.13	晴
	5#十里山村 2 号	1.6	西南风	10	102.13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外 1 米，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5#为敏感点十里山村 2 号，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新都西大道 5 号的浙江禾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 1825 平方米生产车间,购置液压机、搅拌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从事复合材料井盖的加工生产,建设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 年 8 月 22 日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决策会议纪要(常工投纪要[2019]40 号);2019 年 10 月 24 日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19-330822-30-03-814277);2019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2 月 3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衢环常建备 2019022 号。

企业 2021 年 1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91330822MA2DHDUX670001X。

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3.7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实际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但有以下变动：

1. 实际建设过程中液压机（315t）、模具、搅拌机等设备较原环评有所减少，液压机（500t）、破碎机等设备取消，但不影响产品及产能变化。

2. 实际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无破碎工序，无破碎废气。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山港。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搅拌工序粉尘以及压制脱模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制脱模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液压机、搅拌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通过车间厂房墙体、选用低噪音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等起到降低噪声效果。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优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浓度指标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指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压制、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和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5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环境敏感点（十里山村）所测环境空气的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敏感点（十里山村）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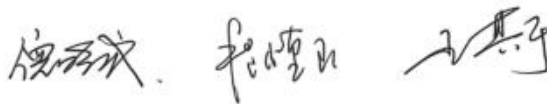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完善标识标签。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等内容。

专家组：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年产25万套复合材料井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名单

2021年3月5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林浩飞	常山鑫发和道路设施有限公司	15167078333	33082319760321171X
专家组	王其子	浙江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92685117	33-8211963-7145010
	倪晓斌	巨化集团	13957026420	330802197010124416
	程小亚	浙江环境科学研究院	15157072886	330824197902151611
其它与会人员	陈伟强	浙江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57024519	33080219960430642